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消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劉鎮瑋
被　　告　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聯益
訴訟代理人　王自強
被　　告　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